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磊硕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2023 年度鲁阳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搬运站小区家属院）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 2023 年第三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2023 年度鲁阳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搬运站小区家属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2024]11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 2023 年第三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搬运站小区家属院）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贰仟贰佰零贰元贰角贰分 (¥1082202.2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陆佰伍拾叁元零叁分 (¥28653.03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国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武海洋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3MB1318694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MA9F5N373A

地 址： 鲁山县老城大街 38 号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张良镇  
张良街（财税所院内 1 楼）

邮政编码： 467300

邮政编码： 467300

法定代表人： 付红杰

法定代表人： 武海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5-5032556

电 话： 182397503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支行金达分  
理处

账 号： 1707024409020107556

账 号： 16220401040001749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财政资金到位、设备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形象进度达到 80%，资金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竣工初验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验收决算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付款申请，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复核确认后，付款给承包人。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签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